

檔 號：
保存年限：

總統府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號

聯絡人：張淑芬

電話：02-2320-6111

傳真：02-2371-3774

電子信箱：sfchang@oop.gov.tw

受文者：國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一案，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29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47號（另見本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國防部

副本：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31 號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
- 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 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

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

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

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 八 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草案」

第 31 頁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劉 建 國 等 1 9 人 提 案	說 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名稱：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組織法	名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防衛後備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本署）。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設立目的。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設立目的。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軍軍事動員及支援災害防救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二、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三、國軍軍事動員、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督導及執	行政院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之權限職掌。 審查會： 一、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修正如下： 「 <u>一</u> 、本署之權限職掌。 <u>二</u>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支援災害防救任務，屬全民防衛動員

<p>行。</p> <p>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p> <p>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p>	<p>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p> <p>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p>	<p>行。</p> <p>四、後備部隊編組、選充、召集、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p> <p>五、後備軍人管理、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p> <p>六、軍需物資、軍事運輸、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督導；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p> <p>七、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p>	<p>之一部分。本署成立後，依國防部指揮辦理該項業務。」</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p>	<p>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p>	<p>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署內部單位之設立。</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為本條規定，作為本署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p> <p>一、本署內部單位之設立。</p> <p>二、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第二條第</p>

			<p>一項但書規定，國防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國防組織有別於一般行政組織，爰為本條規定，作為本署內部單位設立之依據。</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委員柯建銘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u>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u>或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p>	<p>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p>	<p>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中將；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另一人職務列少將。</p>	<p>行政院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p> <p>審查會： 一、條文照委員柯建銘等 11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立法說明增列第二點，修正如下： 「<u>一、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u> <u>二、為使署長職務派任保有彈性及相關行政動員事項協調整合工作推展順遂，本署署長採軍文併用，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者，宜以具備軍事專業背景者為優先。</u>」</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得設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為配合本署所屬機構、部隊須執行戰備整備任務，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本署得設機構及部隊，且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配合本署所屬機構、部隊須執行戰備整備任務，其組織應具一定之靈活彈性，以因應平時與戰時需求，依基準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明定本署得設機構及部隊，且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p> <p>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p>

			惟考量如僅於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署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為本條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行政院提案：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整備事項，爰明定本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及跨部會合作機制，以完成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動員整備事項，爰明定本署得報請行政院核准，由行政院所屬機關（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派員進駐辦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第八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行政院提案： 本署國軍聘雇人員之進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署國軍聘雇人員之進用。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